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錄得的淨虧損，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核查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錄得的淨虧損，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預計約為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於本公司若干股權投資的相關財務業績尚未確定，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股東應佔淨利潤的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2,949,113,975.41元，而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52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重大資產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由集裝箱班輪運輸商轉型成為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租賃等租賃業務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根據重組，本公司已剝離若干虧損的集裝箱航運業務，並轉型成為以租賃業務為主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透過發揮航運物流產業優勢，整合產業鏈資源，實現本公司多種金融服務業務協同快速發展，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增強，且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錄得的淨虧損，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核查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籲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